物料制作年度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 ]

**定作方1（以下统称“甲方”）：**

公司名称：海口市君实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L6AD32

经营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202号江东大厦B座3层

法定代表人：方志斌

定作方2（以下统称“甲方”）：

公司名称：海口市恒睿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C4MEAT1D

经营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202号江东发展大厦C座2层

法定代表人：赵飞

承揽方（以下简称“乙方”）：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鉴于：

乙方为[物料制作、安装领域]的合法经营者，具备提供[物料制作、安装]的资质和能力。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住宅项目物料制作、安装等有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框架合作内容

1.本合同为年度框架合同，合作期限为 1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服务范围：[住宅项目物料制作、安装等有关事宜]。

3.甲方要求的制作材质、工艺、规格由甲方最终确认的《物料制作年度框架采购服务最终成交协议单价表》（详见附件1）进行约定。具体各类物料制作内容和数量由甲方向乙方下发《采购确认单》（详见附件2）进行约定。

4.制作业务执行流程约定：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采购，向乙方下发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的《采购确认单》（详见附件2），乙方根据《采购确认单》（详见附件2）完成制作。甲方对乙方制作物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满足使用要求后双方就《物料制作验收单》（详见附件3）签字确认即视为制作物资项目已完成。结算项目以《物料制作验收单》（详见附件3）为准。

第二条 价格与支付方式

1.本合同暂定总费用为：含税价：（大写）人民币[ ]（￥00.00元），不含税价：（大写）人民币[ ]（￥00.00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 %。

2.本合同项下制作费单价按照附件1《物料制作年度框架采购服务最终成交协议单价表》列明的价格执行。该单价为含税固定包干单价，费用包含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物料费、制作费、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等因本次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结算方式：物料制作费按季度结算，结算金额以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的制作成品数量的基础上据实结算。乙方按约定完成制作成品交付后提供《物料制作验收单》并由甲方签字验收，次季度起始月月初【20】个工作日内甲方付清上一季度全部制作费。

4.支付方式：银行对公转账，由甲方指定单位按上述结算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5.发票开具：每次申请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按甲方要求向指定单位先行开具经过防伪税控系统认证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迟延开具发票或者开具发票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延期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不含税价格不变，合同含税价及税率相应调整，乙方应按纳税义务发生时的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税率变化导致价税金额的变更应在进度及结算金额中进行调整。

6.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

单 位：

开 户 行：

账 号：

若乙方的开户银行和账号发生变动，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3个工作日内，以加盖乙方单位公章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因乙方通知不及时而导致的双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7.甲方指定开票信息

项目名称：江东·悦泰居/悦顺居

公司名称：海口江东新区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MA5TPGWT35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63-1号和风家园4楼401

电话：0898-36323320

开户行：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东海岸支行

银行账号：1014660935655555

项目名称：江东·梧桐里

公司名称：海口市恒睿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MAC4MEAT1D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202号江东发展大厦C座2层

电话：0898-3632332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世贸支行

银行账号：2201027509200655221

项目名称：青春东岸

公司名称：海南省桂林洋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20125228XU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桂林洋开发区兴洋大道93号

电话：65710086

开户行：农行海口桂林洋支行

银行账号：21293001040000782

项目名称：江东·悦海

公司名称：海口江东新区城市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60100MA5TPGK18W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202号江东大厦B

座4层

电话：0898-36323320

开户行：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东海岸支行

银行账号：1014658656611111

项目名称：产投·悦海湾、西海岸新区南片区C0601地块

公司名称：海口市君实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60000MA5TL6AD32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202号江东大厦B座3层

电话：0898-36323320

开户行：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新埠岛支行

银行账号：1014414405666666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确认单》要求保质、保量地进行制作并施工。

2.如因乙方制作或施工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乙方应承担质量缺陷的维修、整改、更换责任和保修义务，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消除对甲方的影响。

3.乙方安装或交付完成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未验收前遭到人为破坏、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质量问题影响使用寿命以及损坏的，均由乙方负责维修、整改、更换、消除影响，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4.乙方制作内容质保期为【6】个月，自每次甲方验收合格之次日起算。

5、乙方保证其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有权授权甲方使用。

第四条 交货与验收

1.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采购，向乙方下发《采购确认单》（详见附件2），《采购确认单》应写明产品名称、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价等内容，并且由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乙方根据甲方下发的《采购确认单》积极备货，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安装并承担全部费用。

2.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制作源文件后【3】日内，将采购确认单内约定的质量合格的制作成品交付给甲方。如需安装的，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安装。

3.乙方保证按照《采购确认单》的数量及要求进行制作，保证制作质量，如乙方提交的制作成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或数量要求，乙方应在【】日内免费更换或补齐，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或数量要求，交货期不予顺延。

4.验收时间：乙方安装或交付完毕，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5】日内安排时间验收，如遇政府行为及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未能及时安排验收，甲方应第一时间与乙方沟通，协调安排验收时间。

5.验收标准：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确认单》，符合甲方提供的设计版面制作的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期支付本合同规定的款项。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3.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具体实际情况对乙方的施工作业进行安排和调整。

4.因甲方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

5.甲方擅自变更已经确认的制作源文件数量、规格或设计等，应承担乙方已付印的文本材料的损失，交货期应予顺延。

6.如乙方质量原因造成需要返工，乙方应在双方同意的期限内完成。否则，甲方有权另请服务团队完成，费用由乙方支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日内付清应付款项。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服务质量标准，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专业的制作服务。

2.乙方必须强化施工人员队伍的安全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施工，应按要求在施工现场施工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对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自行为乙方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确保施工安全，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风险、事故或对第三方的侵权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3.作业时乙方应保证园区/项目/施工区域原有的设施及物件、周围绿化植物的安全不受损坏，出现因情节不当造成损坏的须照价赔偿。

4.除乙方遭遇不可抗力等事件并及时书面告知甲方提供有关证据外，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施工时间和工期进场施工。

5.乙方需按照《采购确认单》和施工进度要求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亲自完成约定的物料制作和安装并对所有成果质量、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不得转包、分包。乙方施工过程中不得侵害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因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制作内容及质量要求，在约定的时间段内完成相关物料制作、安装并将全部成果交付甲方，如乙方未按照审核签字的制作样稿制作，甲方有权拒收，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仍未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数量的成品，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制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到相关部门对物料安装等各项事宜进行报批报审，确保物料安装的合法合规，相关资质材料甲方可配合提供。

8.乙方负责在质保期内对交付给甲方的制作成果提供免费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的【24】小时内响应，并在【48】小时内到场维修。

9.乙方对制作内容的合法合规负有注意及提醒义务，确保制作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不对企业形象造成不良影响。

第七条 安全责任

1.为确保安装人员的人身安全，乙方必须安排专业安装人员进行安装，在安装过程中出现的任何事故或人员伤亡，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对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安全事故负全责，并保证不追究甲方任何责任。如甲方因此被追索导致先行赔偿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支付的金额向甲方赔偿。如乙方施工过程中损坏现有建筑、设施、设备或物品，乙方须全额赔偿。

3.乙方所有高空作业人员必须持有高空工作上岗证，乙方必须确保从事高度危险作业人员的安全，并为其购买有效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若发生事故，由乙方负责。高空工作人员上岗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上述人员的上岗证及相关保险的购买凭证。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需严格按时交货，不得无故拖延。乙方逾期交付制作成品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当次采购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错版、错印、严重色差、纸张瑕疵等质量问题，由乙方免费重制，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若制作数量不足，在数量补足之前甲方有权顺延结算当次制作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若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仍未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数量的印花成品，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制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遇恶劣气候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进行制作、安装的，乙方书面告知、提交相关证据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制作安装时间可相应顺延。除此之外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进行制作并安装的，每延期一天，应按当次采购合同金额万分之三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延期超过3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当次合同款项。

4.若遇建设或行政管理需要，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要求撤除户外广告制作项目，甲、乙双方应无条件执行，乙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乙方擅自改变制作要求或安装方式等导致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要求撤除户外广告项目的，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经政府审批通过，擅自安装后，政府要求拆除，乙方需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或补办手续，否则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前述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的户外广告项目被撤除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免费重新制作，也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如甲方已支付的，乙方应全额退还。

5.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6.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乙方负责设计制作的物料等成果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甲方因此无法继续使用乙方交付的制作成果，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承担拆除等后续善后工作以及所产生的费用。

7.乙方违约，应当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以及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等），本合同中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在本合同尚未支付的费用或本合同之外甲方待结算给乙方的其他待付款项中扣除或者抵扣。

8.乙方在服务期间达不到甲方要求标准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整改，整改【3】次后依旧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有异议，合同自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

2.未经合同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

3.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任何一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提前【7】日通知对方。

4.有以下情形之一时，任何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1）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2）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3）其他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

5.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其他任何合同延伸义务的继续履行。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任一方就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公开声明和其他信息的披露需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任一方应对另一方的保密信息（包括甲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严格保密，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信息披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泄密方支付【5万元】作为违约金。若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的，泄密方仍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上述保密责任不涉及以下领域：

（1）根据法律或有权的行政管理单位、法院或法庭的要求而进行的披露；

（2）属于公有领域的信息（并非违反本合同而形成的结果）。

2.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保证对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提供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直至该等保密信息进入公共领域为止。

3.保密条款系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未生效、被撤销、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无效。

第十一条 免责条款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而且对其发生和产生的后果不能预防或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等。

2.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日内通知本合同的其他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其他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否则，未受影响一方有权向该方请求赔偿。

3.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可免除部分或全部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终止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讼产生的公告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保函费）、鉴定费、执行费、维权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2.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一方应在【3】天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邮件寄至该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完成。任何一方变更收件信息的，均应在变更前及时告知另一方，并在变更后的【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如发生诉争，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亦为各方确认的司法送达地址。

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202号江东大厦C座2层

联系方式：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址：

联系方式：

2.本条款为独立系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四条 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4.乙方被认定为不符合资质的，本合同自始无效，不发生法律效力。如甲方已支付服务费，乙方需于接到甲方要求返还服务费的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退还。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本项目外出现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且影响本合同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主张乙方违约责任。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由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物料制作年度框架采购服务最终成交协议单价表

2.采购确认单

3.物料制作验收单

4.廉政协议书

5.保密承诺函

【以下无本合同正文，为本合同盖章页及附件】

【本页为合同盖章页】

|  |  |
| --- | --- |
| 甲方1（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印章）  经办人： |
| 甲方2（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印章）  经办人： |
| 乙方（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印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海南省海口市

附件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料制作年度框架采购服务最终成交协议单价表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  **名称** | **规格及尺寸** | **采购形式** | **标准**  **单位** | **数量** | **税率（%）** | **协议不含税单价（元）** | **协议含税单价（元）** |
| 1 | 喷绘/写真 | 悦顺居/悦海 |  | 购买/租用（租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清单中“暂估数量”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执行数量为准；所报协议含税单价为综合单价（含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此综合单价为最终结算单价，不再增加其他任何费用）。

附件2

采购确认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材质 说明** | **规格及 尺寸** | **单位** | **框架协议数量** | **框架协议含税单价 （元/单位）** | **此次不含税报价单价 （元）** | **此次含税报价单价（元）** | **下单 时间** | **备注（参考附件一中第X项）**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税率** | **（ ）%** |
| **甲方负责人签字：**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 **乙方负责人签字：** | | | | | | | **联系方式** |  | | |

附件3

物料制作验收单

|  |  |  |  |  |
| --- | --- | --- | --- | --- |
| XXX项目物料制作验收单 | | | | |
| **乙方名称：XXX** | | | | |
| **乙方联系人：XXXXX 手机：XXXXX** | | | | |
| **验收期：**XXXXXXXXX | | | | |
| 项目 | 尺寸 | 单位 | 数量 | 完工图片 |
|  |  |  |  | 需有时间、定位等信息的水印照片 |
|  |  |  |  |  |
|  |  |  |  |  |
| 甲方公司名称 |  | | | |
| 甲方联系人签字确认 |  | | | |
| 乙方联系人签字确认 |  | | | |

附件4

廉政协议书

**甲方：海口市君实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海口市恒睿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政制度》相关规定。

（三）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甲方和乙方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另有说明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除外。

（五）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得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二）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如遇到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乙方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甲方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作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担任监督单位。违约情况发生时由双方监督单位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本协议书作为《物料制作年度框架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1（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印章）  经办人： |
| 甲方2（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印章）  经办人： |
| 乙方（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印章） |

附件5

保密承诺函

致海口市君实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海口市恒睿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我司受海口市君实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海口市恒睿安居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统称“甲方”）邀请，负责住宅项目物料制作、安装等有关事宜服务工作，我司在此承诺：

1.保密信息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及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基础资料及数据，以及本合同内容等，我司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我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人，不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我司承担保密义务直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甲方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3.我司充分了解并知悉，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会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我司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我司责任。同时我司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及约定，导致甲方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承诺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